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 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

貳、目的：

- 一、提升弱勢長者使用居家安全簡易修繕意願。
- 二、減少一般戶長者/家庭經濟負擔。
- 三、藉由「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方案推展，降低長者因潛在居家安全因素致失能之家庭長期照顧、經濟支出等負擔。

參、辦理期間：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十六日止。

肆、補助對象：

經受託單位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符合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本市需滿一百八十三天，以申請日審查結果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含)百分之五以下之長者，經評估其住家環境有安全之虞，並以獨居老人

(含雙老同住者)為優先。

伍、補助額度：

- 一、每案自核定補助日起十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二、該年度經費用罄得公告停止本補助計畫。

陸、補助內容：

- 一、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及金額如附件。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或必要修繕。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柒、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由本局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含個資同意書)正本一份。

(二)住宅證明：

1. 自宅: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影本。
2. 租屋:屋主同意書改善證明書一份、契約或借住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滿一年以上之相關契約書影本或證明。
3. 公有房舍:主管機關同意書。
4.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可證明住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在之文件：如房屋所有稅捐證明、繳納水電費證明或航照圖等。）

捌、審查及作業程序：

本局資格審核符合後，由受託單位提供專人到宅評估、規劃服務，並擬定評估建議書及建議施作項目預算一覽表，經社會局核定後，由受託單位連結資源或自行尋找廠商到宅改善，並於完工日起七日內通知受託單位進行驗收(依核定內容施作)。

玖、核銷方式與撥款作業：

一、核定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作業，逾期未送件或補正完成者，不予核銷。

二、應備文件：

(一)社會局核定函正本(含評估建議書一份)。

(二)發票或收據正本。

1. 施作日期：須為社會局核定補助函發文日期後之日期(若於發文日前已施作部分本局得不予補助)
2. 載明內容：註明申請人姓名、品名(與公文核定項目名稱相同)、單價、數量、蓋立免用統一發票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3. 若為臺、澎、金、馬以外地區開立，並應符合以下規定：(1)擇要譯註本國文；(2)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3)依社會局要求提出相關憑證。

(三)領據正本、領據切結書。

(四)驗收報告(含施工前、後相片，若有執行施工中評估，請檢附專業人員相關紀錄佐證)。

(五)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撥款作業：核銷文件經本局審核合格後，撥款至受託單位帳戶。

拾、品質監測與服務查核：

一、由受託單位對核准補助對象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每季進行結果統計並提供本局。

二、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前往受託單位查核補助案件資料，如查有不實，將不予核銷請款。

拾壹、注意事項：

一、同居住處所居住一名以上長者，以其中一人申請為限(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曾接受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修繕補助，於核定補助之日起十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若屬不同項目不在此限。
- (二)10年內已申請並已獲得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規定，若屬不同項目不在此限。
- (三)居家改善項目按標準表之規定，請先經受託單位評估建議後，依其建議項目施作，若已逕行修繕再開立評估建議書者，不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申請修繕顯無必要。
- (五)申請恢復住屋修繕前原狀。
- (六)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
- (七)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申請文件及檢送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未於本局核定補助處分有效期限內辦理請款。
- (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實地勘查。

四、經受託單位協助申請「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者，

若經專業人員評估同時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助器具需求者，可同

時完成相關評估建議書後送受託單位協助申請。

五、經專業人員進行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評估後，若該次評估後暫無意願進行施工

改善而結案，同一年度若再次申請本方案補助，經受託單位確認無新增居家

安全簡易修繕項目，則可延用同一份評估建議書(六個月內有效)；若有新增

修繕項目需求或變更居住地，則請專業人員再次進行實地評估，同一年度同

一申請人以三次評估為上限，超過需自付評估費用。

六、該年度若「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或「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經費用罄，經審核符合服務對象者，可申請本

方案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

拾貳、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拾參、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